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

CTF Servic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9)

(1) 建議修訂2021年購股權計劃 及 (2) 建議更新2021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採納2021年購股權計劃；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修訂2021年購股權計劃，以反映本公司名稱變更以及控股公司的變更。

2021年購股權計劃於2021年11月23日獲本公司採納，旨在(i)作為對合資格參與者表現的回報，並向其提供激勵、獎勵或回報，以優化其表現或為本集團作出貢獻；(ii)吸引及挽留具備所需經驗為本集團效力或作出貢獻的高質素人員；及(iii)增強對公司的認同感，並使合資格參與者共享本公司透過其關係、努力及／或貢獻而取得的成果。

2021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惟可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提前終止。除2021年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其他有效的股份計劃。

建議修訂2021年購股權計劃

為了讓本公司能更靈活地提供其認為合適的獎勵，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對本集團整體增長及發展具價值的僱員，達致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董事會建議修訂2021年購股權計劃，以(其中包括)：(i)擴大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納入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ii)在遵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允許董事會在特定情況下釐定較短的歸屬期；(iii)釐清購股權在何等情況下會因故失效；

(iv)除根據現行條款發行及配發新股外，允許以轉讓庫存股份的方式滿足購股權的授予；及(v)使2021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在新規定於2023年1月1日生效後)的適用規定。

建議修訂如獲批准，相關修訂將適用於2021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使本公司能更靈活地提供獎勵，以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在實現本集團目標方面作出最佳表現，並使合資格參與者能共享本公司透過其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成果，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8)條附註(1)，對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更改，或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相關條文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更改，均須經股東批准。由於建議修訂屬重大性質且涉及可能發行新股份及轉讓庫存股份，因此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適用規定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建議修訂放棄投票。

建議更新2021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因行使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391,113,78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0%。於2021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已授出合共185,947,392份購股權，且經計及因宣派過往的以股代息而產生的新增1,586份購股權，209,159,063份購股權可供授出。於本公告日期，就2021年購股權計劃而言，1,482,5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98,057,871份購股權尚未行使；3,994,257份購股權已失效；及82,414,350份購股權已註銷。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031,032,098股。待股東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後直至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倘計劃授權限額根據將適時寄發及／或刊發的通函內載有的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獲更新，因行使根據

2021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其他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將為403,103,209股股份，佔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前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然而，董事會可能不時考慮是否根據任何已獲批准的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倘若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能令本公司更靈活地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在未來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獎勵彼等過去所作出的貢獻，並與彼等保持持續關係，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條件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經如此修訂及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佔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的2021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a)條，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現有的計劃授權限額。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2)條，按照「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

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董事認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以普通決議案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詳情；(ii)召開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23日採納、於2025年1月13日修訂且不時經進一步修訂(並(如適用)經股東批准)的購股權計劃；
「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將於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59)；
「採納日期」	指	2021年11月23日，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採納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或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合資格參與者」	指	任何屬2021年購股權計劃所述合資格僱員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以供按董事釐定的條款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建議修訂」	指	建議對2021年購股權計劃作出的修訂，以(其中包括)：(i)擴大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納入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ii)在遵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允許董事會在特定情況下釐定較短的歸屬期；(iii)釐清購股權在何等情況下會因故失效；(iv)除根據現行條款發行及配發新股外，允許以轉讓庫存股份的方式滿足購股權的授予；及(v)使2021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在新規定於2023年1月1日生效後)的適用規定；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其他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符合上市規則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所賦予「附屬公司」一詞定義的任何實體；
「庫存股份」	指	由本公司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當時有效的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及規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授權，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如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
鄭家純博士
主席

香港，2025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a)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鄭志明先生、何智恒先生、林戰先生及鄭志亮先生；(b)非執行董事為杜家駒先生(杜家駒先生的替任董事：林煒瀚先生)及曾安業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禮謙先生、李耀光先生、黃馮慧芷女士、王桂壘先生、陳家強教授及伍婉婷女士。